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報告書係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內容包括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係由校內相關單位本權責分工撰寫並彙整如附件。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依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二點、第十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契約書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十二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已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並新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規定。
 - （二）修正第十六點：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應將該準則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爰予以修訂。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

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任人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3,000元。另行政院前以107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8332號函修正表(七)，將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其專業加給由原適用之表(一)調整為表(七)。據此，本次於旨揭支給標準表第二點新增第七項工程專業加給，額度為3,000元至7,000元。

二、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4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及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三、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適用於114年7月份第一階段申請案(績效產出區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四、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年度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

三、有關114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總收入及支出總計238,500,000元，計畫預算如下：

(一)產學合作：113,500,000元。

(二)國科會計畫：125,000,000元。

四、檢附114年產學合作收支計畫書、產學合作及國科會計畫收支預算計畫表。

五、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學年度產碩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及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十一決議：「相關專班收入雖已由推廣教育收入改列為學雜費收入，惟仍須將年度收支經費預算案送本會審議…略」。

二、114學年度產碩專班收支經費預算計畫書(含近三年預算計畫比較表)，詳如附件。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進修部****案由：**114 學年度進修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本案業依 113 年 11 月 5 日文號 1131400258 號簽准提會。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本校各項自籌收支計畫需簽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產學專班包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收入預算及近三年比較表詳如附件。
-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八****提案單位：進修部****案由：**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依本部徵詢各系收費意見後，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文號 1131400276 號簽准辦理。
- 二、調查各系意見結果維持不調整學雜費，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每一學分費：各學院各系所均為新臺幣 4,620 元。
 - (二) 學雜費基數：工程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資訊管理系為新臺幣 14,000 元；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及流通管理系為新臺幣 12,000 元。
- 三、本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二條辦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九****提案單位：進修部****案由：**11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4 日文號 1131400266 號簽奉核准。
- 二、有關 11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經本部調查及彙整各開辦系所意見如下：
 - (一)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每學期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 (二) 112 學年度起入學者每學期 24,265 元。
-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請招生事務處訂定產學攜手 2.0-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時，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上述說明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十****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案由：**有關 114 年度創新育成收支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2~114 年創新育成收支育比較表，如附件。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案由：**有關 114 年度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案，提請審議。**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2~114 年技術服務及檢測收支比較表，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有關 114 年度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收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統計收支經費，檢附 112~114 年產業現職人才培育比較表，如附件。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推廣部 114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二、檢附「114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計畫書」(附件)。

三、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附件)。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114 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所轄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心駐警隊第 1134400084 號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二、有關本單位預估 114 年停車場管理費收入約新台幣 7,250,000 元，支出約新台幣 2,874,020 元，經費收支計畫表如附件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 114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場地收費支用計畫及 113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事務組 1131200452 號簽呈辦理。

二、113 年度截至本(113)年 10 月底，實際收入計 2,328,406 元，支出計 888,683 元。

三、檢附 114 年度收支計畫表(含近三年收支計畫比較)，除重大設備汰換或增購外，餘按 113 年度編列支出標準，編列收入為 180 萬，支出為 1,695,520 元(含場地管理員加班費、重大設備汰換或增購及場地設施維修、工讀金及其他必要費用)。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114 年度體育室所轄運動場館設備收支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132200130 號簽呈辦理，如附件一。

二、114 年運動場館所需工讀金費用 115 萬 9 千元，依據全年體育教學時數與運動

卡開放時數比為 5 比 1，擬編列運動卡經費 70 萬 5,959 元，校控工讀金 45 萬 3,041 元。

三、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預估全年度收入 113 萬 6,000 元，支出扣除校控工讀金後為 113 萬 6,000 元。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謹陳本中心「114 年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14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電算中心所轄網路資源使用費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二、有關 114 年度收入「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預估 279 萬 3,080 元、「宿網使用費」收入預估 90 萬 9 千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 114 年度支用計劃，並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勤益、國際學人及養浩學舍 114 年度經費預算案暨 113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勤益、國際學人及養浩學舍 113 年度宿舍營運費用收支，截至 11 月底已收入 29,556,652 元整，支出 18,113,644 元整；另前一年度(112 年度)收入 26,027,915 元整，支出 11,913,743 元整。

二、有關 114 年度勤益學舍、國際學人舍和養浩學舍預算編列，經參酌 113 年度營運支出情形，住宿生計有 1,672 員(含勤益學舍 720 員、學人舍 2 員、養浩學舍 950 員)，住宿減免者計 80 員，整體收入預估合計一學年為 36,313,600 元，114 年度宿舍預算則預估須編列 36,311,229 元(如附件)。

決議：

一、有關 113 年宿舍收支(含折舊)預計為短絀，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應提開源節流計畫。

二、目前宿舍床位入住率約 82%，請學務處設法提升至 90%以上，以增裕收入。

三、除人事費、水電費及有維護合約維護費之外費用，先核給半數，請學務處擬定開源節流計畫，並分別於 6 月及 10 月另案簽辦宿舍計畫餘絀情形(原則不發生短絀)，再視餘絀情形核給剩餘預算。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45 分